

國外進修--菁英計畫

法令依據

1.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。
2.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。
3.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。
4. 本院菁英計畫甄選要點。

申請程序

1. 原則上於每年 12 月辦理申請，申請者須檢附文件：
 - (1) 履歷表
 - (2) 三封推薦信(其中二封為科部主任、臨醫所所長或指導教授推薦)
 - (3) 研究計劃書
 - (4) 相關論文(可供評估的具體研究潛力或成果展現)
 - (5) 語文能力證明
2. 經甄選委員會討論後提送院長核定。

法規重點摘錄

一、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1. 本院專任主治醫師；其中為本校醫學院臨醫所研究生得予優先考慮。
2. 最近年年終考績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上，並未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，在職期間工作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。
3. 研究主題以有利於本院未來之重點研究發展為主；重點研究包括腫瘤、神經醫學、免疫感染、遺傳與新陳代謝、心血管、幹細胞再生醫學。
4. 對臨床研究有濃厚興趣。
5. 最近 2 年未曾出國從事 6 個月以上進修研究。

二、進修期間：

1. 出國進修以 2 年為限。
2. 返國後 3 個月內，需提出研究進修口頭報告。

三、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：

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出國前應立具承諾書，承諾期滿立即返回原機關服務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，應繼續服務期間為帶職帶薪出國時間之 **2 倍**，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研習期間所領公費及薪津。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使用表格

1. 出國申請表
2. 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承諾書、保證書。